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我们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参与了 2018 年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 4 次。我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程松彬	9	8	1	0	0	否	2
毛志宏	9	8	1	0	0	否	3
张辉	9	8	1	0	0	否	4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我们就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修改《会计政策》、申请核销坏帐损失、《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我们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我们就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内认真审阅每个议案，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动态信息，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不断学习法律法规。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

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议及日常调研方式，与公司高层人员及证券事务相关人员的现场的沟通与谈话，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共同分析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程松彬\_\_\_\_\_

毛志宏\_\_\_\_\_

张 辉\_\_\_\_\_

2019年3月5日